

2023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审判由本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院本级内设处室 12 个，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3 年的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市法院系统的基层单位。依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的作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坚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海珠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3 年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依据审判机关工作职能、上级审判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	3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估		
2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4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6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2.5
7			绩效结果应用	3	2
8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9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0
11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2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3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0
14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15			采购政策效能	1	0.95
16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7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8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9			数据质量	2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2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21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2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2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24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6			部门（单位）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9
总分				100	90.94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预算收入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预算数为 14,601.6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4,599.76 万元。

2.预算支出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14,599.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

3.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3 年我院收入决算数为 14,599.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22 万元。2023 年我院支出决算数为 14,599.7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22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经收集审核自评材料，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较好地完成了相关产出任务、实现了预期效益，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0.94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一级指标 50 分，包括“产出指标情况”、“效益指标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个二级指标，得 49.99 分。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职能履行情况良好，整体上能较好完成年初设定指标。部门履职效能绩效分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共 20 分，得 20 分。我院产出指标共设置五个，分别是诉讼费退费到位率、诉讼费退费合规率、数字化扫描加工计划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和退费合规率，指标完成率均达 100%，完成情况较好。

2.效益指标共 20 分，得 20 分。我院效益指标共设置一个，是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率，指标完成率达 100%，完成情况较好。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共 10 分，得 9.99 分。我院 2023 年预算资金平均执行率为 99.99%，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一级指标共 50 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等 7 个二级指标，得分 40.95 分。在管理效率方面，绩效管理和采购管理，均需进一步改善，在下一步工作计划中，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和采购管理方面的管理工作，确保管理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根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预算绩效是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实行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为手段，注重结果应用的财政预算管理活动。相较而言，我院的预算绩效管理在绩效结果应用上，存在一定不足。

（二）预算绩效指标设置需要更加合理

我院在编制预算绩效指标时，指标与目标关系不密切，导致绩效评价结果未能全面、准确反映工作开展和项目实施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精神，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中期监控和往年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明确整改方式并及时落实，举一反三，确保有关问题不

再发生。

（二）合理设置预算绩效指标

通过开展预算及绩效编报培训，明确人员责任，调动项目经办人的积极性。通过财务人员与项目经办人的定期会议沟通，促进业财融合，保证申报的预算项目依据充分，准确提炼项目关键指标，合理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